

# 红发男子卖不掉三轮车为何转身就走

近日,一名三轮车夫在载客时被抢劫并杀害。接到报警后,温州瓯海警方迅速启动命案快速侦破机制,不到10个小时,就先后抓获吴某等4名犯罪嫌疑人。

## 三轮车夫遇害

当日凌晨4时40分许,家住温州瓯海区郭溪镇郑山头村的汪某开着拖拉机来到村口准备搬运建筑石英。突然,他看见路边的田地里有一个黑影,定睛一看,竟然是一个人一动不动地仰面躺在田里。汪某立即打电话报警。

经现场勘查,警方发现死者为男性,身穿棉大衣和迷彩裤,身上有大量血迹,现场有搏斗痕迹。经法医检验,死者身上有刀伤,系他杀。于是,警方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

专案组在调查中发现,在郭溪、瞿溪一带有许多开电动三轮车的车夫都有穿棉大衣的习惯,而且他们所穿的棉大衣的颜色、款式和死者所穿的棉大衣一致。死者会不会是一名三轮车夫呢?专案组立即组织现场附近的三轮车夫进行辨认。

“这不是我老乡杨某嘛,他就住在郭溪江洋路一所幼儿园的后面。”一名三轮车夫看到尸体后叫

了起来。

专案组随后联系上了杨某的妻子郭某。经辨认,证实死者就是杨某。杨某,男,42岁,安徽灵璧县人,是一名三轮车夫。

## 同行提供线索

“我和我丈夫杨某在瓯海郭溪一带以驾驶电动三轮车载客为生。我们都是老老实实打工的,平时从没和别人发生过矛盾。”郭某对民警说,“那天,我们吃过晚饭后,就各自开着一辆电动三轮车外出揽生意,出门前,我们说好晚上11点半左右在瞿溪车站汇合,然后一起回家。但我在瞿溪车站一直等到夜里12点过后,我丈夫还没来,他的手机也打不通。”

郭某说,杨某出门前身上有一部手机及20多元现金。但警方在现场并没有发现手机等财物及其驾驶的电动三轮车。

根据现场情况,警方判断该案很可能是一起抢劫杀人案件,案发前最后一次乘坐杨某三轮车的人很可能就凶手。

“昨天晚上11点30分的样子,我在瞿溪花园宾馆前面等客时,看到一名穿红衣服的男子上了杨某的三轮车。”三轮车夫张某对民警说,“我只看到杨某往郭溪方向开,其他情况我就不清楚了。”

找到穿红衣服的男子是突破案件的关键,但是,茫茫人海找出一个人谈何容易。专案组先后找到多名可疑人员,但经查证都被一一排除了。



杨某被抢的三轮车

“当天晚上,我正在花园宾馆对面的道路边上等客,看到杨某载着一名乘客从花园宾馆开到我前面三四米远的地方时,又有3名男子坐上了杨某的电动三轮车。”另一名三轮车夫对民警说,“这3名男子长得都比较瘦小,年纪都比较轻,看起来都只有十八九岁的样子。从穿着打扮来看,应该不是本地人。”

## 可疑红发男子

正当警方的侦查工作紧锣密鼓地进行时,一条重要线索传来。有群众报警:在郭溪一路边发现一辆被丢弃的电动三轮车。经郭某等人辨认,这正是杨某被害前驾驶的电动三轮车。

“上午10点多,我在街上看到过这辆电动三轮车。当时有一个红头发的男人坐在三轮车上,说要将三轮车卖掉,问路上的行人要不要买。”有群众反映说,“过了一会儿,红头发的男人见没人买,就将三轮车停在路边后走掉了。”

专案组立即在瓯海郭溪、瞿溪一带,对红发男子进行紧急搜捕。当日下午2时许,红发男子吴某在郭溪某酒店附近被抓获。

经审讯,吴某对伙同李某等3人抢劫杀害杨某的事供认不讳,并交代了李某等3人已乘坐公交车准备逃离温州的线索。当天下午3时30分许,李某、向某等另3名犯罪嫌疑人在一辆公交车上被抓获。

据交代,吴某、李某等4人均为贵州江口县人,在瓯海郭溪一带务工,年龄都还不到20岁,平时喜欢上网、赌博、喝酒等,因务工收入无法满足他们吃喝玩乐的需求,于是产生了抢劫的恶念。

案发当日晚上10时许,吴某和李某等4人一起到偏僻的路上寻找作案目标。由于天气寒冷,他们在路上没有遇到行人,遂将目标瞄准三轮车夫。深夜11时30分许,他们对杨某进行了抢劫,因杨某反抗并逃跑,他们在路边的田中将杨某抓住后,用随身携带的尖刀往杨某身上捅了几刀,结果导致杨某失血过多而死亡。吴某等人抢走杨某的手机、50多元现金及电动三轮车后逃离现场。

第二天上午,因找不到买家,吴某等人便将抢来的三轮车丢弃在路边,准备逃回老家,不料还没离开市区就被民警抓获。

■通讯员 富长东



死者家属给警方送来锦旗

# “包身工”想逃 工头就用电棍电击

## 武汉首例“强迫劳动罪”案情节令人发指

包工头利诱、哄骗20余名智障、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到砖厂劳动,用电棍实施控制。工人因打斗闹出人命,包工头又合谋埋尸灭迹。前日,武汉市检察院披露该市首例适用强迫职工劳动罪罪名案。

### “疯子”命丧黑砖窑

2008年9月初,武汉黄陂警方接到举报:区内一家砖厂有工人被打死。警方迅速调查,9月18日,抓获林金官、马向强、高勇威、马小明、王海涛、邱先杨、叶华兵等犯罪嫌疑人。当天,经林金官指认,警方在砖厂边一菜地里,挖出一具高度腐败的尸体。

法医鉴定,死者为遭电击致呼吸、循环系统功能衰竭而死亡。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供述了罪恶一幕。

2008年7月下旬的一天,下午2时许,刚到该砖厂务工3天、有智力障碍被称作“疯子”的无名男子在床上突然又蹦又跳、大声喧哗,引起同工棚内午休的林金官、马向强等6人不满。6人将“疯子”手脚捆住,先用木棒、传动皮带殴打,随后又用电棍电击,致其死亡。

当天下午,包工头叶华兵得

知“疯子”死讯,与林金官共谋于当晚12时许,在工棚西侧菜地挖了个深坑,掩埋“疯子”尸体。次日上午,叶华兵又在埋尸处种植蔬菜,并对砖厂其他工人谎称“疯子”逃走了。据了解,该砖厂虽有生产空心砖的营业执照,但实际生产的却是实心粘土红砖。案发时,厂里连工人花名册都没有,更未与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社会保险,长期强迫工人劳动,是名副其实的“黑砖窑”。

### 骗来1名工人“奖励”100元

经查,2008年2月至9月,叶华兵在黄陂这家砖厂当砖坯班包工头期间,先后从汉口火车站附近诱骗20余名流浪乞讨人员至砖厂务工。这些人几乎全是智障人或未成年人。叶华兵还与火车站周边店主或的士司机约定,每骗来1名工人,“奖励”100元。

工人拜红军证实,2008年3月15日,他在汉口火车站对面长途汽车站准备回陕西老家,叶华兵过来游说:“有事给你做,每天50块工钱,还有烟抽。”拜红军就跟着叶华兵来砖厂上班,结果一分钱没拿到。拜红军想走,没逃出多远就被叶华兵抓回来毒打一顿。拜红军

说,前后被叶华兵用电棍“电”了7次。户口本也被叶华兵扣留,无法回家。

“2008年3月,我在汉口火车站一带捡破烂,一个20多岁的男青年问我是否愿意到水泥板厂做事,一天50元工钱,我就跟着去了。”工人王天兵说,叶华兵讲每车砖给他3毛钱,他每天码的不少于200车,不料到月底七算八算只剩下100来元,还不给他,说是存起来年底再给。刚开始他也想跑,但被叶华兵、林金官等人殴打,还被叶华兵“电”过,此后不敢再逃。

### 自制电棍管控“包身工”

为控制被诱骗人员,叶华兵自制了一根电棍。在一根细竹竿头部缠上电线,要电击工人时,将一头插入插座通电,另一头戳在工人身上。砖厂里不少工人因讨要工资或



砖厂工人住在极简陋的工棚里

就将电棍交其保管,平时如有工人“表现不好”,林金官也用电棍“教训”。

### 被害人成为害人者

此案被告人中,高勇威、马小明、王海涛均为“精神发育迟滞”(中度),智力存在障碍,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邱先杨作案时刚满14岁,还是未成年人。

据办案检察官肖翔介绍,高勇威、马小明、王海涛、邱先杨等人,原来都是被诱骗到砖厂务工的,遭到非人待遇。但当他们看到林金官打“疯子”后,长期压抑的情绪开始以一种扭曲的方式宣泄,不仅在一边欢呼雀跃,呐喊助威,还上去动手行凶。

去年9月,武汉市中级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林金官有期徒刑。马向强、高勇威、马小明、王海涛、邱先杨分别被判有期徒刑11年至2年不等。

叶华兵因犯强迫职工劳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犯帮助毁灭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合并执行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长江日报》李锐 熊怡静  
周晶晶 曾嵘